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文件

攀西职院委〔2024〕17号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关于印发《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信息发布 三审三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学校新闻信息能够准确、及时、有效地发布，根据相关规定，特制定《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附件：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管理办法

中共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攀枝花攀西职业学院 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规范学校新闻媒体信息采集、审校、发布工作，确保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安全、及时、有效，实现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根据国家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原则，严把政治方向，严守纪律规矩，不断提升校园媒体信息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三条 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由宣传统战处统筹校园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层层把关、分级管理，汇聚线上线下力量，把握宣传引导时度效，全面提升各级宣传阵地建设管理水平，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和政治安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学校上报信息；学校官方网站、官方新媒体、校园宣传品（橱窗、条幅、电子屏、海报）、校园广播、校报；以学校所属各单位名义开通的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网络新媒体所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信息。

第二章 审校标准

第五条 审核标准

- （一）政治立场鲜明，主题积极向上，有感染力、影响力；
- （二）内容真实，时效性强，符合国家政策、校情；
- （三）表述准确，符合规范要求，逻辑严密，语言流畅；
- （四）字、词、句使用得当，符合汉语语法。

第六条 校对标准

- （一）用语规范，表述准确；
- （二）格式规范，版面精美；
- （三）逐字逐句，认真严谨；
- （四）字无错漏，差错率低。

第三章 具体流程

第七条 学校网站新闻

（一）“三审”。由撰稿人一审，按照学校新闻稿件的审批流程，撰稿部门负责人或学校宣传统战处融媒体中心专职人员二审，学校宣传统战处负责人三审，学校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终审。稿件发布栏目一般由学校宣传统战处负责人确定。

（二）“三校”：由撰稿人一校，部门主要负责人二校，学校宣传统战处融媒体中心专职人员或学校宣传统战处负责人三校。

第八条 学校官方微信、抖音、视频号等新媒体

（一）“三审”：学校融媒体中心专职人员一审，学校宣传统战处负责人二审，学校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三审。

(二) “三校”：责任编辑一校，学校融媒体中心专职人员二校，学校宣传统战处负责人三校。

第九条 校园橱窗、条幅、电子屏等其他所有校园媒体

(一) “三审”：承办单位经办人一审，宣传统战处负责人二审，学校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三审。

(二) “三校”：承办单位经办人一校，宣传统战处负责人二校，学校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三校。

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请示学校党组织书记审定。

第十条 各部门二级网站（栏目）、微信、抖音等新媒体

(一) “三审”：部门兼职宣传员（网管员）一审，部门分管领导二审，部门主要领导三审。

(二) “三校”：部门兼职宣传员（网管员）一校，部门分管领导二校，部门主要领导三校。

第四章 具体步骤

第十一条 “三审”流程

(一) 一审

1. 仔细阅读稿件全文，掌握稿件的基本内容，审查稿件是否存在政治性问题，是否符合报道范围和要求。

2. 改正稿件中的错别字和病句等错误，对存在问题较多的稿件应进行修改和补充。

3. 对内容符合要求的稿件按照网站管理要求规范报送新闻中心邮箱。

4. 拟在“学校要闻”推送的新闻稿，必须经过投稿部门负责人审核，重要稿件必须经过学校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后，由学校党组织书记终审；在“校园动态”推送的新闻稿，必须经过投稿部门负责人审核，学校宣传统战处负责人终审；在“系部动态”推送的新闻稿，必须经过投稿部门主要领导终审。

（二）二审、三审

1. 学校融媒体中心专职人员对网站后台稿件的标题、正文、图片说明、版式着重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审核稿件无误后，按流程最终定稿。

2. 审核后刊发在校园网的新闻稿，可以择优在校内新媒体推送，编辑完成后还需进行最终审校。

第十二条 “三校”流程

（一）一校

1. 改正政治表述不准确的提法和词句。
2. 通读稿件，修改不正确的格式。
3. 修改语病及错别字。

（二）二校、三校

1. 对稿件再次进行文字、标题、图片说明、版式逐一校对。
2. 对政治名词、固有名词、人物姓名和职务等重要内容一一复查校对，并最终定稿。

第五章 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具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个标准，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信息采编的各个环节，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到学校的网站、微博、微信、抖音、客户端等新媒体领域。切实提高学校信息发布质量，为学院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严格管理流程。用“一个标准、一把尺子、一条底线”统一严格管理学校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各类媒体及其采编人员；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建立信息消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严把信息发布导向关、政策关、质量关，守牢信息发布安全防线，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三）严格审核内容。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明确审核把关重点和环节，加强对学校网站、微博、微信、抖音等各类媒体刊发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信息报道，不得使用、刊发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不得直接转载没有信息发布资质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新闻信息，不得刊发淫秽、赌博、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语音、图片和视频；转载其他信息发布单位的信息报道，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并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宣传栏、

条幅、电子屏的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校园文化氛围要求，语言表述准确，不得引起歧义。

（四）规范信息标题。制作信息标题应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规范，遵守文题相符的基本要求，审慎使用网络语言，不得使用不合逻辑、不合规范的网络语言，不得使用“网曝”“网传”等不确定性词汇，确保信息标题客观、准确地表达信息（新闻）事实，传达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严防扭曲事实、虚假夸大、无中生有、迎合低级趣味的各类“标题党”行为。

（五）完善考评机制。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人，落实采、编、发各环节管理责任，严把审校发布各环节。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处负责每月对各部门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公布，统计采写发布新闻信息篇数，核发稿费。学校将校园网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执行情况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月度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履职尽责，审校发布管理不严，违法违规刊发信息报道造成负面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扣减月绩效和年终绩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健全二级管理。学校各部门参照此制度，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部门新闻稿“三审三校”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